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配送商遴选须知

一、采购项目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对使用的医用耗材配送商进行院内遴选，具体需求清单见附件一，欢迎符合条件的配送商前来参与遴选。**本项目每个包遴选1-2家配送商。**

二、有关说明

（一）文书获取方式

参与的供应商通过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遴选信息。

1. 遴选地点及文件接收地点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住院部行政楼二会议室（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工联一村1号）。

1. 遴选文件接收时间：

包四、包八：2022年2月24日14:00-14：30 （北京时间）

逾期未提交文件者不予接收。

1. 开始遴选时间：

包四、包八：2022年2月24日14：30 （北京时间）

（五）配送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遴选文件时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三、配送期限和范围

配送期限为遴选完成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配送范围为推荐品牌覆盖项目，按医院要求新增的项目和按医院要求并入平台管理的项目。

四、参与遴选配送商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经营企业在所属地工商注册**（以营业执照为准）**；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6条提供诚信声明见附件模板）；**

7.企业信誉良好，耗材质量可靠，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取得重庆药品交易所注册会员资格。**（附重庆市药交所入市证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2.需承诺服从医院管理，纳入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下文简称SPD）平台，并自行承担相应的管理费用。**（附承诺书盖单位鲜章）**

3.需提供限定品牌在我院的销售授权证明资料。

五、遴选程序及办法

按照综合评分法选择完全符合我院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配送商，**按综合评价后报院方审定确定中选公司，并进行公示。**

（一）遴选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配送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遴选以签到顺序的形式确定遴选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遴选小组分别与各配送商进行遴选。

（二）遴选小组对各配送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各配送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遴选。

（三）文件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配送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配送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经营企业在所属地工商注册（以营业执照为准）； | 配送商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遴选。 |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配送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1.重庆药品交易所注册会员资格证明资料；  2.配送商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厂家授权委托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配送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②配送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配送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四）综合评价（总分100分，评分项目见附件）

配送商可额外准备PPT等资料进行进一步介绍，辅助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五）耗材项目管理

1.耗材的目录（品名、规格、品牌）由医院决定，配送商均无权更改及决定，应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耗材目录和品规进行配送。耗材的采购必须符合国家和重庆市医用耗材采购的相关规定原则。

2.中选配送商必须保证货源渠道合法正规，确保医院临床使用医用耗材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稳定性。如中选配送商配送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瑕疵产品、不合格产品、包装、保存不当等），院方有权拒绝接收，中选配送商应在2日内无条件退货并更换符合院方需求的产品，否则院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同时有权解除合作，追究其相关责任，如中选配送商配送的产品造成第三方损害的，负责该产品配送的中选配送商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及侵权损害责任。

3.原则上采取线上采购，价格以重庆市药交平台显示的即时最低价为准。货款结算方式按国家及医院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4.配送商应服从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SPD），不得影响院内医用耗材的正常使用。如因配送商原因出现医用耗材供应中断或急救类产品货源紧张，可能影响临床使用的情况，配送商须及时通知院方，院方有权自行购入相应医用耗材，以保证院方的正常运作，同时配送商须启动应急方案保证院方运营正常，并在最快的时间恢复产品的供应。

5.集中采购品种按照国家集中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耗材工作管理

1.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实施时间及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的供货时间供货，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交货期限：

一般情况：成交配送商在收到采购单位订单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紧急情况下：成交配送商必须在接到订单后1天内到货。

每逾期一次，应按该批次耗材价格的10%向院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配送导致的经济损失、医疗纠纷等全部问题由配送商承担。

（3）验收要求

中选供应商负责耗材验收，院方监督。具体要求如下：

a.产品到达现场后，配送商应在验收人员在场情况下双方共同清点、检查外观，质量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双方签字确认。

b.配送商应保证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配送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c.产品运抵现场后，成交配送商应出具每种产品的有效期或合格证，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清单。

d.产品在领用过程中不符合临床需要，成交配送商应及时更换，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配送商无条件退货。

e.配送商提供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纠纷的赔偿损失由配送商承担，且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由配送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f.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单位所有。配送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在产品有效期内并临近效期12个月及以上（因采购方或其他特殊原因除外），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产品，并按延期交货处理。配送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因库存货物即将到期或过期、过时、不适应临床需要而进行的退换货

（2）配送商在采购合同签定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完备的产品资质（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

1）本单位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3）器械类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及其附件，非医疗器械注册的需提供证明文件；消毒类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或者备案凭证网页截图）

4）产品销售相关授权文件；

5）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质量保证书；

中标配送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完备的资质，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配送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2）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 3）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配送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协议已经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向配送商要求退货，并要求配送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采购单位因此而被第三方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配送商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

（4）知识产权

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配送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配送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1.澄清有关问题。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配送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配送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遴选小组要求配送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配送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配送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在遴选过程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遴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在遴选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遴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配送商在遴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经遴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遴选结束后，配送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协商结果及有关承诺。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协商的配送商，视为自动放弃协商，以配送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为准。

7.遴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配送商的响应文件、现场协商内容和最后协商结果（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配送商总得分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8.遴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和现场协商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配送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配送商。若配送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合作方案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9.供应商需按照医院附件要求提供诚信声明，如发现遴选方有虚假应标，将取消本次遴选资格，如中选后发现虚假应标，将取消其在我院的配送权，所配送耗材清单由院方根据情况进行分配或者重新对其进行遴选。虚假应标的供应商3年内不得参与我院采购活动。

六、遴选文件格式及目录

按照“参与遴选配送商的资格要求”准备资质文件并按其顺序装订，此处仅提供相应模板。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遴选文件用信封密封并加盖公章。

评分以现场提供材料为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应充分且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且提供原件备查。如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参选或中选资格。

七、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配送商应在中标后3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或拒绝或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医院根据情况可将排名其后第一位的响应人确定其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八、作废条款

配送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配送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配送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遴选；

（三）配送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与遴选；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配送商，同时参与遴选；

（六）配送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遴选有效期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七）配送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八）配送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

**（九）单个包参与遴选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配送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九、成交裁定机构

本次采购项目的裁定机构为遴选小组（评审小组），负责成交配送商的确定及争议事项的裁定。

十、注意事项

（一）本遴选文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在正式合同中约定。

（二）遴选需求清单见遴选文件附件。

**（三）综合评分结果不当场宣布。**

**（四）遴选资料中不需提供厂家资质文件。**

注：附件见文后

联系人：唐老师 欧老师

联系电话：62852113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附件一：遴选需求清单

包四：脑血管类介入耗材

限选品牌：辽宁垠艺、有研科技、深圳先健、苏州恒瑞、威海维心、美国康蒂思、德国贝朗、美国雅培、美国波士顿科学、艾力康、上海微创、美国麦瑞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规格型号 | 目录说明 |
| 1 | 支架 | 各种规格型号 |  |
| 2 | 球囊 | 各种规格型号 |  |
| 3 | 药球 | 各种规格型号 |  |
| 4 | 导丝/导管 | 各种规格型号 |  |
| 5 | 保护伞 | 各种规格型号 |  |
| 6 | 支架 | 各种规格型号 |  |
| 7 | 神经微导管 | 各种规格型号 |  |
| 7 | 神经微导丝 | 各种规格型号 |  |
| 8 | 取栓支架 | 各种规格型号 |  |
| 9 | 抽吸导管 | 各种规格型号 |  |
| 10 | 中间导管 | 各种规格型号 |  |
| 11 | 滤器类 | 各种规格型号 |  |
| 12 | 栓塞 | 各种规格型号 |  |
| 13 | 封堵器 | 各种规格型号 |  |
| 14 | 缝合器 | 各种规格型号 |  |
| 15 | 新技术 | 各种规格型号 |  |

包八：口腔科专科耗材

限选品牌：**不限，鼓励有义齿加工能力的供应商参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规格型号 | 目录说明 |
| 1 | 氧化锆全瓷冠 | 全规格型号 |  |
| 2 | 氧化锆全瓷桥体 | 全规格型号 |  |
| 3 | 嵌体 | 全规格型号 |  |
| 4 | 贴面 | 全规格型号 |  |
| 5 | 铸瓷 | 全规格型号 |  |
| 6 | 聚合瓷嵌体 | 全规格型号 |  |
| 7 | 牙龈瓷 | 全规格型号 |  |
| 8 | 加瓷 | 全规格型号 |  |
| 9 | 全瓷种植牙（连体） | 全规格型号 |  |
| 10 | 氧化锆种植牙 | 全规格型号 |  |
| 11 | 全锆种植牙 | 全规格型号 |  |
| 12 | 纯钛种植烤瓷牙 | 全规格型号 |  |
| 13 | 即刻种植基台研磨费 | 全规格型号 |  |
| 14 | 3D打印光敏树脂模型 | 全规格型号 |  |
| 15 | 氧化锆PIB | 全规格型号 |  |
| 16 | 纯钛PIB | 全规格型号 |  |
| 17 | 纯钛瓷牙 | 全规格型号 |  |
| 18 | 纯钛冠 | 全规格型号 |  |
| 19 | 纯钛嵌体 | 全规格型号 |  |
| 20 | 钴铬合金纳米瓷牙 | 全规格型号 |  |
| 21 | 钴铬合金嵌体 | 全规格型号 |  |
| 22 | 钴铬合金瓷牙 | 全规格型号 |  |
| 23 | 氧化锆全瓷桩 | 全规格型号 |  |
| 24 | 纯钛桩 | 全规格型号 |  |
| 25 | 个性化纯钛上部结构 | 全规格型号 |  |
| 26 | 个性化全瓷上部结构 | 全规格型号 |  |
| 27 | 个性化纯钛上部结构一体冠 | 全规格型号 |  |
| 28 | 纯钛一体化上部结构桥 | 全规格型号 |  |
| 29 | 钯金栓道式 | 全规格型号 |  |
| 30 | 钯银合金栓道式 | 全规格型号 |  |
| 31 | 钴铬合金栓道式 | 全规格型号 |  |
| 32 | 附着体(栓道式附着体) | 全规格型号 |  |
| 33 | 外鞘(栓道配件) | 全规格型号 |  |
| 34 | 缓冲胶（栓道配件） | 全规格型号 |  |
| 35 | 垂直球帽式 | 全规格型号 |  |
| 36 | 钯银合金连杆式 | 全规格型号 |  |
| 37 | 钴铬合金水平球帽式 | 全规格型号 |  |
| 38 | 钴铬合金连杆式 | 全规格型号 |  |
| 39 | 钯银合金太极扣 | 全规格型号 |  |
| 40 | 纯钛太极扣 | 全规格型号 |  |
| 41 | 钴铬合金太极扣 | 全规格型号 |  |
| 42 | 钯银合金磁性附着体 | 全规格型号 |  |
| 43 | 钴铬合金磁性附着体 | 全规格型号 |  |
| 44 | 钯银合金套筒冠 | 全规格型号 |  |
| 45 | 纯钛套筒冠 | 全规格型号 |  |
| 46 | 钴铬合金套筒冠 | 全规格型号 |  |
| 47 | 纯钛大钢托（切削） | 全规格型号 |  |
| 48 | 纯钛小钢托（切削） | 全规格型号 |  |
| 49 | 纯钛钢托 | 全规格型号 |  |
| 50 | 大支架 | 全规格型号 |  |
| 51 | 小支架 | 全规格型号 |  |
| 52 | 活动大支架 | 全规格型号 |  |
| 53 | 活动小支架 | 全规格型号 |  |
| 54 | 铸造钴铬合金钢网 | 全规格型号 |  |
| 55 | 钴铬合金大钢托 | 全规格型号 |  |
| 56 | 钴铬合金小钢托 | 全规格型号 |  |
| 57 | 全口义齿 | 全规格型号 |  |
| 58 | 软衬（进口） | 全规格型号 |  |
| 59 | 透明卡环 | 全规格型号 |  |
| 60 | 隐形义齿 | 全规格型号 |  |
| 61 | 雕蜡充胶(全口) | 全规格型号 |  |
| 62 | 树脂冠 | 全规格型号 |  |
| 63 | 塑钢牙排牙 | 全规格型号 |  |
| 64 | 3D树脂牙排牙 | 全规格型号 |  |
| 65 | 树脂牙排牙 | 全规格型号 |  |
| 66 | 胶托 | 全规格型号 |  |
| 67 | 充胶:5牙以上(算半口) | 全规格型号 |  |
| 68 | 铸造卡环 | 全规格型号 |  |
| 69 | 弯制卡环 | 全规格型号 |  |
| 70 | 个别托盘 | 全规格型号 |  |
| 71 | 充胶:5牙(含)以下 | 全规格型号 |  |
| 72 | Hawley（哈利）保持器 | 全规格型号 |  |
| 73 | 改良哈利保持器（包围比格） | 全规格型号 |  |
| 74 | 保持器唇弓加透胶带 | 全规格型号 |  |
| 75 | 保持器上加义齿 | 全规格型号 |  |
| 76 | 前牙“V”字型扩弓器 | 全规格型号 |  |
| 77 | 可摘式单颗螺旋扩弓器 | 全规格型号 |  |
| 78 | 可摘式双颗螺旋扩弓器 | 全规格型号 |  |
| 79 | 三向螺旋扩弓器 | 全规格型号 |  |
| 80 | 扇形扩弓器 | 全规格型号 |  |
| 81 | 前牵引矫治器（口内部分） | 全规格型号 |  |
| 82 | 舌簧颌垫式矫治器 | 全规格型号 |  |
| 83 | 唇档 | 全规格型号 |  |
| 84 | 舌不良习惯破除器 | 全规格型号 |  |
| 85 | 双颌垫(Twin Block)矫治器 | 全规格型号 |  |
| 86 | 平面导板 | 全规格型号 |  |
| 87 | 斜面导板 | 全规格型号 |  |
| 88 | 富兰克Ⅱ（FR-Ⅱ） | 全规格型号 |  |
| 89 | 富兰克Ⅲ（FR-Ⅲ） | 全规格型号 |  |
| 90 | 前庭盾 | 全规格型号 |  |
| 91 | 肌激动器 | 全规格型号 |  |
| 92 | 南斯（NANCE）弓（腭托） | 全规格型号 |  |
| 93 | 横腭杆（TPA） | 全规格型号 |  |
| 94 | 南斯弓+横腭杆（联合制作） | 全规格型号 |  |
| 95 | 阻萌器 | 全规格型号 |  |
| 96 | 丝圈式间隙保持器 | 全规格型号 |  |
| 97 | 四眼圈簧扩弓器 | 全规格型号 |  |
| 98 | 固定式螺旋扩弓器 | 全规格型号 |  |
| 99 | 舌弓型缺隙保持器 | 全规格型号 |  |
| 100 | 固定式舌弓 | 全规格型号 |  |
| 101 | 舌杆 | 全规格型号 |  |
| 102 | 压膜（透明）保持器 | 全规格型号 |  |
| 103 | 里软外硬夜磨牙套 | 全规格型号 |  |
| 104 | 普通夜磨牙套 | 全规格型号 |  |
| 105 | 阻鼾器 | 全规格型号 |  |
| 106 | 漂白软胶（美白牙套） | 全规格型号 |  |
| 107 | 运动护齿套 | 全规格型号 |  |
| 108 | 硬颌垫 | 全规格型号 |  |
| 109 | 正畸寄存模 | 全规格型号 |  |
| 110 | 透明带 | 全规格型号 |  |
| 111 | 普通扩弓螺丝 | 全规格型号 |  |
| 112 | 卡通图片 | 全规格型号 |  |
| 113 | 有色基托 | 全规格型号 |  |
| 114 | 腭杆焊接 | 全规格型号 |  |
| 115 | 舌簧 | 全规格型号 |  |
| 116 | 唇弓 | 全规格型号 |  |
| 117 | 临时冠 | 全规格型号 |  |
| 118 | 诊断蜡型 | 全规格型号 |  |
| 119 | 美学蜡型 | 全规格型号 |  |
| 120 | 不碎胶半口 | 全规格型号 |  |
| 121 | 胶托修复 | 全规格型号 |  |
| 122 | 金属接骨螺钉 | 全规格型号 |  |
| 123 | 颅颌面接骨板 | 全规格型号 |  |
| 124 | 牙科种植系统 | 全规格型号 |  |
| 125 | 牙科种植体 | 全规格型号 |  |
| 126 | 人工牙种植体 | 全规格型号 |  |
| 127 | 取模与转移 | 全规格型号 |  |
| 128 | 种植外科工具盒 | 全规格型号 |  |
| 129 |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 全规格型号 |  |
| 130 | 种植体系统 | 全规格型号 |  |
| 131 | 基台系统（修复基台） | 全规格型号 |  |
| 132 | 基台系统（愈合帽） | 全规格型号 |  |
| 133 | 基台系统（转移基台） | 全规格型号 |  |
| 134 | 种植取模转移帽 | 全规格型号 |  |
| 135 | 种植取模替代体 | 全规格型号 |  |
| 136 | 医用胶原修复膜 | 全规格型号 |  |
| 137 | 牙科金基台系统（杆卡式金基台） | 全规格型号 |  |
| 138 | 种植配套用覆盖螺丝 | 全规格型号 |  |
| 139 | 种植用手术导板(放射导板法) | 全规格型号 |  |
| 140 | 骨填充材料（骨粉） | 全规格型号 |  |

附件二：响应品牌目录清单

填写须知：响应目录原则上需在限选品牌的范围内，不限制响应的厂家（品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列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厂家 | 注册证号 | 单位 | 单价 | 药交所编码 | 备注 |
|  |  |  |  |  |  | （按药交所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配送能力  50 | 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优势介绍及公司情况介绍以及经营货物品种的全面性（提供该品牌的清单目录）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优得40-50分，良得20-39分，一般得11-19分，差得1-9分，未提供得0分。 |
| 2 | 服务情况市场占有率25 | 25 | **参与遴选公司须提供该公司所代理品牌在重庆各级医院的合同或入库单等相关有效证明：**  1.服务于重庆二甲医院情况，需提供有效的合同证明，提供1家加2分，此项最高限10分；  2.服务于重庆三甲医院情况，需提供有效的合同证明，提供1家加3分，此项最高限15分；  上述三项可叠加，总分最高限25分 |
| 3 | 企业配送方案售后服务能力25 | 25 | 方案自拟、需包含：整体配送方案、更换产品承诺、配送管理、退换货处理、管理支持等服务等以及现场磋商情况横向比较得分综合评分：  优得20-25分，良15-19分，一般得11-14分，差得1-9分，无不得分。 |

附件四：

一、遴选文件大信封封面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项目

遴选文件

不准在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前启封

遴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遴选文件资质部分信封封面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项目

遴选文件

资质文件部分

配送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遴选文件资质部分目录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新证）

2.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仅包二检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诚信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项目

致：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配送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配送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配送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项目

致：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配送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配送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遴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配送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配送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诚信声明（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配送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配送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完全响应贵院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配送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遴选文件商务部分信封封面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项目

遴选文件

商务文件部分

配送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遴选文件商务部分

（一）商务文件目录

1.遴选函

2.响应文件所需的材料

（二）遴选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及格式

（一）遴选函（格式）

致：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遴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2.我方提交的所有遴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遴选项目的服务。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遴选文件为：遴选文件正本1份。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遴选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配送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遴选文件报价部分信封封面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耗材遴选项目

遴选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配送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要求：按遴选文件要求，需求项目需完全响应，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配送商单位鲜章。